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1/10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執行本系實(見)習課程相關事務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遴聘系外委員。系主任及擔任系上實(見)習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選舉產生。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工作職掌為：
 - 一、實(見)習課程及計畫訂定。
 - 二、督導實(見)習機構之選定、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涵之訂定。
 - 三、審查學生申請實(見)習機構之適配性。
 - 四、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。
 - 五、學生實習期間權利義務之訂定。
 - 六、定期討論學生實(見)習之適應狀況。
 - 七、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。
 - 八、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。
 - 九、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 - 十、其他與實(見)習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2年6月18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
107年4月17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
107年6月11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1072101608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6月25日公告)
107年11月20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
107年11月28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8年03月08日1082100566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8年03月13日公告)
111年09月27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10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